

第七章 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无锡伍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无锡市市北高级中学）的（无锡市市北高级中学保安服务外包（含消控值守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锡市市北高级中学保安服务外包（含消控值守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伍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5人，营业收入为6793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8.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伍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9月1日